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9324 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分別停放在本市

○○街、○○路等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共計有 54 筆停車費）。其中因有 44 筆停車費未依規定繳納，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北市交停字第 1A9642149 號等 24 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略以：「查申訴人所有車輛因租予駕駛人 ○○○，因該駕駛人於 93 年 12 月間即失去聯絡..... 申訴人並委同業公會報請臺北市警方協助查協尋，於 9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 時竟自行返回公司，惟精神耗弱（視）樣，

.....

.. 發現該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至 9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 時之停車繳費通知單計 44 筆已逾時繳納

，未逾時部份申訴人已在 貴處完納新臺幣 1,110 元..... 上該（開）逾時部份，請求 貴處惠予依繳費通知單應繳費之計費完繳，俾以結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後，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2360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 本案因情況特殊故本處酌情同意改處補繳停車費計 4,430 元後再註銷舉發，.....」訴願人遂於 94 年 4 月 15 日補繳上開欠繳停車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430 元後，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2870400 號書函通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上開 24 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請該所予以免罰在案。

二、另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5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略以：「..... 本件情況特殊，是否可請求亦同意撤銷本件已繳費之停車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

32856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 貴公司○先生所駕

駛 XX-XXX 號車既有停車之事實，依法開單並無違誤，貴公司若仍有疑義，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94 年 7 月 14 日 94 年度交聲字第 652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

駁回。」理由略以：「.....三、.....異議人所受上開舉發通知單既經撤銷，及異議人自陳於期限內繳納 1,110 元停車費之部分亦未經舉發，實難認為異議人已受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且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定之主管機關，該處 94 年北市停四字第 09432856600 號書函亦非屬該條所稱之『處罰』.....本件異議不合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應裁定駁回。.....」

三、訴願人猶未甘服，分別以 94 年 8 月 23 日及 95 年 3 月 3 日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其

前已繳納系爭車輛自 94 年 1 月 28 日迄 3 月 28 日止之停車費，共計 5,540 元（包括逾時繳納

之 44 筆停車費計 4,430 元及未逾時繳納之 10 筆停車費計 1,11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932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公司所有 XX-XXX 號車，於 94 年 1 月 28 日、29 日及 2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在本市路邊公有收

費停車場停車，因未依規定繳費.....提出申訴乙案，如說明.....說明：.....四、經查 XX-XXX 號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期間，在本處公有路邊停車格位有

出入停車之紀錄，但見駕駛者應是有他第三人使用該車停車中。揆諸上項說明，本案該車體係已有利用本處停車處所停車之事實情事，因而應負有公法上給付停車費之義務，爰請 貴公司就上開停車費，宜以得逕向該有可歸責事由之他第三人，依私的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1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2 年 12 月 9 日出租予案外人○○○，嗣○君於 94 年 3

月 1 日經列報為失蹤人口，卻於 94 年 3 月 28 日突然出現於訴願人處所，並交回系爭車輛。此時○君已病變為精神分裂症患者，對自己的行為不能辨識，完全無法瞭解自己的行為，致造成連續路邊停車卻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932400 號書函表示，系爭車輛有路邊停車事實，應負有公法上給付停車費之義務，訴願人就已繳納之系爭停車費，應依私法關係向駕駛人○○○請求返還。惟○君行為時確為心神喪失之中，無法辨識自身行為，即令其在事前事後回復常態，仍不得謂非心神喪失之人。是以，○君應免於給付義務，訴願人前代○君繳納之系爭停車費，應准予返還。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4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分別停放在本市

○○街、○○路等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計有 54 筆停車費），此有原處分機關之違規查詢報表 6 紙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該車輛既確有停放於上開地點，而有使用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之事實，即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請求退還系爭已繳納停車費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意

旨，汽車駕駛人使用本市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者，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準此，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費之繳納義務人應為使用路邊停車場之汽車駕駛人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原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停車費，係因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在使用人未明之情形下，先推定其為使用人，而以其為系爭停車費之收取對象。今本件訴願人以案外人○○○心神喪失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系爭停車費，姑不論實際使用前揭公有路邊停車場之駕駛人於停車時是否心神喪失，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是否確為系爭停車費繳納義務人之前提事實先予釐清，如訴願人並非系爭停車費之繳納義務人，則原處分機關應返還系爭停車費予訴願人，另向實際使用系爭路邊停車場停車之汽車駕駛人收取。經徵諸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92 年 12 月 9 日所簽訂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系爭車輛自該日起由訴願人出租予○君營業使用。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2856600 號書函所載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先生所駕駛 XX-XXX 號車，於 94

規
年 1 月 28 日、29 日及 2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在本市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因未依

函
定繳費，……說明：……二、……貴公司○先生所駕駛 XX-XXX 號車既有停車之事實，依法開單並無違誤，……」及系爭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1932400 號書

日
亦載明：「……說明：……四、經查 XX-XXX 號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至同年 3 月 28

）期間，在本處公有路邊停車格位有出入停車之紀錄，但見駕駛者應是有他第三人使用該車停車中。……」足見原處分機關亦審認駕駛系爭車輛使用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之人並非訴願人。果如此，在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使用前揭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且未依規繳納系爭停車費之情況下，原處分機關究應向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抑或是系爭車輛駕駛人（即案外人○○○）收取系爭停車費？依前揭停車場法第 12 條及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意旨，究應如何解釋？不無疑義，仍有詳研之必要。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訴願人係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由，即率爾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殊非妥適。上開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